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 富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宥里

上訴人 施凱祥

被上訴人 陳宥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114年度訴字第4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富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863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施凱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863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）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

01 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：

02 (一)上訴人富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家公司）上訴聲明
03 為：1.原判決有關駁回被上訴人陳宥邑應連帶給付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273萬1241元之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
05 訴人陳宥邑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富家公司273萬1241元，及其
06 中231萬2241元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，其中41萬9000元自1
07 14年2月23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，均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富家公
09 司之上訴利益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
10 為3萬7059元【計算式：231萬2241元 \times 5% \times (117/365)=3萬7
11 0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是本件上訴人富家公司之上訴
12 利益應核定為276萬8300元（計算式：273萬1241元+3萬705
13 9元=276萬83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63元。

14 (二)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施凱祥應給付上訴人富家公司273萬124
15 1元，及其中231萬2241元自113年8月16日起，其中41萬9000
16 元自114年2月23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，均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而上訴人施凱祥之上訴聲明
18 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施凱祥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
19 分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富家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
20 請均駁回。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施凱祥之上訴利益應併算至
21 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為3萬7059元【計算
22 式：231萬2241元 \times 5% \times (117/365)=3萬7059元，元以下四捨
23 五入】；是本件上訴人施凱祥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276萬830
24 0元（計算式：273萬1241元+3萬7059元=276萬8300元），
25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63元。

26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富家公司、施凱祥各應徵第二審裁判
27 費5萬8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28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
29 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富家公司、施
30 凱祥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
31 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高偉庭